

# 109 年景觀樹木修剪監看人員教育訓練 報名簡章

## 一、研習班別及課程內容：
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 聯絡人:吳雅慧 0935-768767

各梯次研習人數：50 人

上課日期：109 年 11 月 30 日 共兩梯次（第一梯次上午 8 時）、（第二梯次下午 13 時）

課程表：**(詳附件一)**

上課地點：經濟部工業局安平工業區服務中心會議室

(702 台南市南區中華西路一段 67 號 電話：06-264 5015)

## 二、參訓人員資格：

(一)109 年景觀樹木修剪監看人員教育訓練(共 2 梯次) 參訓人員：

(1). 本府相關局處、本市各級學校機關、區公所、三年內有承攬本府設計監造業務廠商…等單位人員。

(2). 本府相關局處、本市各級學校機關、區公所參訓人員之報名費全免。每梯次上課人數限 30 人(市府補助 1,000 元/人)

(3). 三年內有承攬本府設計監造業務廠商單位人員，參訓人員之報名費及上課費用 1,000 元/人。每梯次上課人數限 20 人。

(4). 每梯次上課人數限 50 人，受訓總人數：100 名為限。

## 三、報名日期：

1. 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24 日(二)截止(或額滿為止)。

## 四、報名方式：本認證活動採線上報名，請自行上網報名。

1. 本府相關局處、本市各級學校機關、區公所單位人員  
報名 **點選此處** (公務單位專用) 或掃瞄右側 QR code



公務單位  
專用

2. 三年內有承攬本府設計監造業務廠商…等單位人員  
報名 **點選此處** (廠商專用) 或掃瞄右側 QR code



廠商專用

(表單填寫後本會於 3 日內 E-mail 通知是否符合報名資格並通知學員於規定時間內繳費，繳費確認後即完成報名手續，若未於期限內繳費將取消報名資格，敬請見諒。)

3. ★本課程繳費完成後，若無法參訓將**不予退費**，請報名時務必自行確認是否可以參加。

## 五、報名表(詳附件二)

請自行下載紙本報名表於報到時繳交報名表及近一年 1 吋照片 2 張並於背面正楷簽名，於報到時於報到櫃台繳交。

六、出勤考核：參加景觀樹木修剪監看教育訓練之人員，應全程參與培訓課程，方能取得證書資格。

七、參訓人員注意事項：為因應防疫政策，請學員務必配戴口罩，且若課程當日額溫達 37.5 度將不得參與課程。

## 附件一：景觀樹木修剪監看研習課程表

課程時刻表				
研習時間	時數	課程	授課師資	科別
上午				
08:00-08:30	30 分	第一梯次研習受測人員報到		
08:30-08:40	10 分	開訓	長官致詞 貴賓致詞	儀式
08:40-10:40	120 分	《景觀樹木修剪技術規則》 專業實務技術作業監看重點(上)	講師：李碧峰	學科
10:40-10:50	10 分	休息時間		
10:50-12:00	70 分	《景觀樹木修剪技術規則》 專業實務技術作業監看重點(下)	講師：李碧峰	學科
下午				
13:00-13:30	60 分	第二梯次研習受測人員報到		
13:00-13:40	10 分	開訓	長官致詞 貴賓致詞	儀式
13:40-15:40	120 分	《景觀樹木修剪技術規則》 專業實務技術作業監看重點(上)	講師：李碧峰	學科
15:40-15:50	10 分	休息時間		
15:50-17:00	70 分	《景觀樹木修剪技術規則》 專業實務技術作業監看重點(下)	講師：李碧峰	學科

註：主辦單位得就各種突發狀況因素如：下雨 予以進行相關課程時間、內容、師資、場地等調整。

# 109 年景觀樹木修剪監看人員教育訓練 報名表

## 班別選擇

109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梯次(上午 8 時)

109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梯次(下午 13 時)

中文 姓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	出生年月日	年    月    日
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英文 姓名	(與護照相同，如未填寫將逕以漢語拼音轉換，不得異議)		手機	
			聯絡電話	
單位名稱				
E-mail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□ 縣            鄉市            村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路            段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號之 市            區鎮            里            鄰            街            巷            弄            樓之			
身分證影本 粘貼處 (正面，請浮貼)		身分證影本 粘貼處 (反面，請浮貼)		

照片繳交注意事項

1. 繳交 1 年內 1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
2. 不得使用以印表機所列印之照片
3. 照片背面書明報檢人姓名及身分證號
4. 請置放於夾鏈袋中